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建議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授出購股權	4
於交易之重大權益	6
推薦意見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能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主管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而「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指據此已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明權博士、郭少強先生、陳樹堅先生及梁寶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向劉高原授出可認購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貸款」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融資計劃應邀申領並已獲發行新股份時，須支付相關股份認購價之結欠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及第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獎授股份（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股份融資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融資計劃，據此，入選之合資格人士可應邀申領新股份並有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認購款項（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劉高原」	指	董事劉高原先生；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周明權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授出購股權

緒言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已重新定位其核心業務在中國長江流域，從事大宗散貨及物流設施之基建投資及營運。隨著本集團於洋口、南通及武漢等港口作出之投資，本集團將朝向沿長江流域發展一個全面綜合中轉網絡之目標進發。本公司將會繼續透過其現有業務及日後之潛在收購項目擴展業務規模。

為配合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不斷擴充之計劃，董事認為於中國及香港競爭激烈之市場繼續透過吸引、挽留及推動人才以建立本集團之人力資本實屬至為重要。本公司目前設有三項獎勵方式，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藉此推動其管理隊伍，董事局認為適當及有效地調配該等現有獎勵方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實屬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制訂一套清晰界定本集團獎勵哲學之獎勵策略，並就落實獎勵組合方式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方式提供建議。

根據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建議之獎勵策略，董事局認為，按本公司之現有計劃引入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方式，將緊貼市場上日益提倡行政人員之獎勵應與持續創造價值及強調「承擔風險」獎勵(包括短期及長期獎勵)聯繫在一起。因此，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而設之獎勵組合應包括相對較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部份，藉此加強配合股東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承擔。為使該項獎勵策略落實及生效，董事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詳細資料。

* 僅資識別

董事局函件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高原之承擔、職責及貢獻後，董事局建議除其現時持有之購股權外，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按每股股份2.48港元認購13,800,000股股份之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所可供認購之建議股份數目，乃根據獨立人力資源顧問按照獎勵策略推薦之獎勵組合，及參考劉高原之年薪水平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以摩根士丹利香港小型股指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已納入為其成份股）為指標）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高原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合計13,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分別按每股股份1.24港元（就6,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每股股份1.50港元（就6,500,000份購股權而言）之行使價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劉高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已獲授及現時持有12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609,910股股份計算，向劉高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即批准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舉行當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劉高原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董事總經理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對120,0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該等股份僅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008%。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第17.03(4)條附註1就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行使價按每股股份2.48港元至少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1) 每股股份2.4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
- (2) 每股股份2.45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待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劉高原	13,800,000	0.94%

董事局函件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及劉高原現時持有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前及全面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	於建議授出 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前之 股份數目	佔於 建議授出 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前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於現有 購股權 及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獲行使後之 股份數目	佔於 現有 購股權 及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獲行使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劉高原	120,000	0.008%	26,920,000	1.81%
關連人士	413,000,664	28.199%	413,000,664	27.69%
公眾人士	1,051,489,246	71.793%	1,051,489,246	70.50%
合計	<u>1,464,609,910</u>	<u>100%</u>	<u>1,491,409,910</u>	<u>100%</u>

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條款應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建議可供劉高原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而其於接納建議時毋須支付代價。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加入劉高原長期留任之元素，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購股權期間內分批行使如下：

	第一年 (股東批准 及授出日期 起計12個月)	第二年 (股東批准 及授出一週年 後之12個月)	第三年 (股東批准 及授出兩週年 後之12個月)
可供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劉高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劉高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就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而言，其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本公司於清盤時產生之任何分派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推動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高原，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負擔；向劉高原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根據第13.39(4)條，批准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第17.04(3)(b)條，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表決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董事局函件

於交易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i) 劉高原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不包括直接出售) 或受其約束；或 (ii) 劉高原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者。

假設劉高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進一步收購股份，則於上文述其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權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會有權行使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將並無差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若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十分之一的已繳股本；或
- (v) 如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股份可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但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須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以公布形式於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權 *OBE, JP*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其中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謹就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第7頁之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周明權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資識別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特別事項而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劉高原先生(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其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2.4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13,800,000股股份(「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劉高原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其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便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事項，使授出該等購股權得以全面付諸執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證明，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僅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下，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猶如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